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4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永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張永達於105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5,761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348元整、消費款80,040元整、已到期之
利息4,173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
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0,040元自113年

01 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4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5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6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7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